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0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内容摘要:为保障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和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芳烃项目90万吨/年调整为200万吨/年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90万吨/年芳烃调整为200万吨/年芳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摘要:同意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0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逸盛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	指	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88,000万元,其中:大连逸盛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浙江逸盛(恒逸石化控股子公司)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28,2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18,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为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逸盛大化以其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同样持有海南逸盛37.5%股份的浙江逸盛也将再次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化纤和英良贸易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浙江逸盛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注册地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188,000万元,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为:大连逸盛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浙江逸盛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28,2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18,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888,988万元,净资产为135,97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9,261万元,营业利润-2,226万元,净利润-1,637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53,015万元,净资产为185,528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9,919万元,营业利润-435万元,净利润-4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大连逸盛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由于浙江逸盛与海南逸盛均为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因此本次委托贷款属于公司与关联企业(浙江逸盛)共同对关联企业(海南逸盛)进行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防范措施

1、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浙江逸盛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

2、剩余股东锦兴化纤和英良贸易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浙江逸盛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

3、海南逸盛在获得外部融资后,将优先偿还本次其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款项。

四、委贷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成立于2003年3月3日,注册资本35,469.92万美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港口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第3类易燃液体(1,4-二甲苯)、第8类腐蚀品(乙酸【含量>80%】)(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浙江逸盛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公司董事李永庆先生同时担任浙江逸盛董事,故浙江逸盛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此,浙江逸盛将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

2、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成立于1997年6月20日,注册地址为晋江市英林镇锦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洪培机,注册资本为35,000万港元,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针织布、捻丝、复合超细丝及高仿真化学纤维(不含漂染及国家限制品种),特种工业切片及从事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服装及纺织品的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兴化纤持有海南逸盛15%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锦兴化纤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故其将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浙江逸盛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7.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7.5%的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

3、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成立于2007年9月17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法定代表人为沈素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销: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英良贸易持有海南逸盛10%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英良贸易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故其将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浙江逸盛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5%的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资金占用费以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逸盛大化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保障其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以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逸盛大化以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保障其经营需要。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股东以其所持全部股权提供质押,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0万元,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0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8项具体准则。修订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7项具体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14年7月23日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2014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5项具体准则以及新颁布的3项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调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综合收益		28,007,178.90		32,461,756.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007,178.90		32,461,756.66	
递延收益		193,805,580.61		205,953,304.62
其它非流动负债	193,805,580.61		205,953,304.62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名称产生影响,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按上述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0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7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向中国建设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业务提供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化纤”)向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晖”)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8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向中国银行镇海支行申请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在原有40,000万元担保金额上再新增60,000万元人民币,原40,000万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公司合计为中金石化在中国银行镇海支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拟为本公司提供以下担保:向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9000万美元等值外币流动资金提供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逸盛”)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82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拟为盛元化纤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等值外币流动资金提供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逸盛”)拟为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提供以下担保:向大连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向广发银行大连渤海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向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向东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为逸盛大化向中国建设银行大连甘井子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0万元。

(二)盛元化纤

1、公司基本情况:

盛元化纤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注册资本56,000万元,实收资本5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东沙村红阳路,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涤纶、氨纶(仅限筹建);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公司拥有盛元化纤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403.18	403,835.46
股东权益	126,967.30	68,594.77
负债总额	491,435.88	335,240.69
银行贷款总额	175,778.72	136,731.36
流动负债总额	332,619.83	254,772.05
主要项目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017.95	450,098.02
利润总额	-5,492.18	4,766.62
净利润	-5,627.47	3,452.74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交通银行萧山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担保金额:公司为盛元化纤在交通银行萧山支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逸盛大化为盛元化纤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美元。

(三)香港盛晖

1、公司基本情况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SHENG HUI LIMITED)是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纺织、化纤及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的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970万美元。

2、被担保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761.52	181,613.74
股东权益	86,461.11	42,735.04
负债总额	154,300.40	138,878.71
银行贷款总额	141,156.70	120,711.82
流动负债总额	125,290.75	72213.36
主要项目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252.48	84296.23
利润总额	2,816.02	219.84
净利润	1,566.65	219.84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担保金额:公司为香港盛晖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800万美元。

(四)中金石化

1、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PX项目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等。目前公司拥有中金石化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年(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341.73	322,532.74
股东权益	93,686.84	94,205.82
负债总额	808,654.89	228,326.93
银行贷款总额	854.31	912.10
流动负债总额	808,622.42	228,294.43
主要项目	2014年(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929.62	0
利润总额	-518.98	-1,307.96
净利润	-518.98	-550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担保金额:公司为中金石化向中国银行镇海支行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原有40,000万元担保金额上再新增6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合计为中金石化在中国银行镇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五)荣盛石化

1、公司基本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15日,注册资本111,200万元,实收资本11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涤纶丝,化纤布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被担保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9,566.55	591,941.64
股东权益	391,355.28	399,982.22
负债总额	418,211.27	191,959.43
银行贷款总额	173,214.08	156,164.33
流动负债总额	318,747.08	191,959.43
主要项目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445.21	200,228.99
利润总额	2,495.96	8,290.47
净利润	2,493.07	8,286.45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担保金额:逸盛大化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萧山支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000万美元。

(六)香港逸盛

1、公司基本情况: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YI SHENG DA HUA CO.,LIMITED)是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为商品贸易。香港逸盛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逸盛大化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29	26,024
股东权益	1,000	-232
负债总额	43,129	26,238
银行贷款总额	7,250	21,727
流动负债总额	43,129	26,238
主要项目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648	177,865
利润总额	1,217	-294
净利润	1,217	-294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担保金额:逸盛大化为香港逸盛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8,82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逸盛大化作为公司PTA业务的核心子公司,因其业务经营与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资金周转需求。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盛元化纤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缓解其短期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聚酯涤纶业务的健康发展;3、香港盛晖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其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周转资金的需求。4、中金石化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5、逸盛大化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整体的短期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PTA和聚酯涤纶业务的协调、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6、香港盛晖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其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周转资金的需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195.34万元,美元43,107.34万元,欧元795.78万元合计人民币553,902.17万元(美元折人民币汇率为6.119,欧元折人民币汇率为7.4556),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8%。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1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层级、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翔化纤”)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荣翔化纤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015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

名称: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884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涤纶丝,化纤布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被合并方

名称: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彩娥

注册资本:6,38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13774

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化纤布、聚酯切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批发与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有限公司累计拥有荣翔化纤100%的股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基准日、范围

1、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荣翔化纤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荣翔化纤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

公司吸收合并荣翔化纤的基准日暂定为2014年12月31日。

3、合并的范围

合并完成后,荣翔化纤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

三、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荣翔化纤依法注销后,其全部业务纳入公司持续经营。

2、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荣翔化纤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与荣翔化纤履行批准程序,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4、吸收合并完成后,荣翔化纤办理注销登记。

5、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层级、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荣翔化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1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90万吨/年芳烃调整为200万吨/年芳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负责建设的芳烃项目由原来的年产90万吨调整为年产200万吨。中金石化90万吨/年芳烃项目已于2006年4月取得核准批复,现本项目在原90万吨/年芳烃项目的基础上,在扩大芳烃生产能力达到200万吨/年的同时,以燃料油和外购石脑油为原料,利用芳烃工程副产的氢气资源,通过燃料油的深度加工,可为200万吨/年芳烃项目提供需要的石脑油原料,不足部分按外购考虑。该项目生产工艺方案为燃料油分离——渣油轻质化——加氢改质——石脑油加氢——连续重整——抽提——歧化——芳烃分馏等,配套辅助工程(油品储运、PSA、硫磺回收、火炬设施)以及公用工程(焦气化、燃气锅炉等)。项目引进美国UOP公司芳烃工艺专利技术、专利催化剂及专利设备与控制系统,引进大型机泵、反应器内件等先进国际设备。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芳烃项目90万吨/年调整为200万吨/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调整的意义和必要性

1、企业发展的需要

中金石化90万吨/年芳烃项目已于2006年4月取得核准批复,项目包括:260万吨/年石脑油加氢、180万吨/年重整、70万吨/年抽提、130万吨/年芳烃分离。随着芳烃技术的发展,单套规模已大幅度提高,原有装置规模小,单位能耗高。原核准备案的90万吨芳烃工程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中金石化决定将芳烃工程的生产规模扩大到200万吨/年。

2、发展循环经济的需要

中金石化为响应国家发展循环经济这一重大战略的号召,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努力作到资源与物料物尽其用,在实施芳烃工程的同时,配套建设原料预处理设施,通过外购燃料油,新建燃料油分离、渣油轻质化、加氢改质、石脑油加氢等工艺装置。

本项目通过新建加氢装置,可充分利用芳烃工程副产的富氢气体,生产高品质芳烃原料重石脑油,又解决了大部分芳烃原料来源的问题。

3、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需要

原芳烃项目副产33万吨/年的重芳烃只能用当作燃料使用,存在严重的芳烃资源浪费现象。通过建设歧化装置,将重芳烃资源转化为苯和碳八芳烃产品,增加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90万吨/年芳烃调整为200万吨/年芳烃项目

2、实施单位: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目前公司拥有中金石化100%的股权。

3、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的和,总投资估算值为1,057,023万元。本项目资本金比例30%,其余部分拟从银行借款,建设投资借款名义年利率为7.05%。流